

网络小说原名 《有多少爱可以乱来？》

有多少爱可以再来

老酷 ● 著



最幽默 最火爆的手机彩信小说

中国文联出版社

网络小说原名《有多少爱可以乱来？》

有多少爱可以再来

老酷 • 著



最幽默 最火爆的手机彩信小说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有多少爱可以再来 / 老酷著.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5.1

ISBN 7-5059-4870-9

I. 有… II. 老…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5192 号

书 名	有多少爱可以再来
作 者	老 酷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010-65389152)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戴 东 凌 江
责任印制	李寒江
印 刷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1/32
字 数	248 千字
印 张	10
插 页	2 页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59-4870-9/I · 3824
定 价	20.00 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欢迎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http://www.cflacp.com>

序言

自由写作的老酷

老 村

许多年前，老酷怀着他的文学梦，怀着对自己才气的自信，从祖国的大西北宁夏来到了北京。他站在寒风凛冽的北京街头，其时的感觉，该和许多刚进京的外地文学青年站在北京街头的感觉一样，一方面为这座城市很大而感到害怕，一方面又因为它很大而感到他会有很多机会，因为他满脑子的奇思妙想就像穿过宁夏的黄河水一样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只要把握好机会，一切都会为他敞开。他的自负到了一种癫狂状态，他认为他有资本，他的资本，除了无以计数的诗歌、小说之外，还有一个伟大的想法——“拯救诗歌工程”。他固执地相信自己不仅是个文学奇才，而且还是个商业奇才，时代必进、后胜于今，一个市场经济时代马上就要到来了。他希望他的才华和创意能像宁夏荒原上刚出炒锅的兔子肉一样，以其原始与新鲜的天然野味，很快被时代接受，这样不仅能很快给他换来一个暖和的被窝、几块果腹的面包，还能开创一个所有自由写作者都能吃到饱饭、赚到大钱的文学乌托邦局面。

在这一点上，老酷比当年站立在巴黎街头的乡下钟表匠的儿子卢梭有过之而无不及，他天真地以为社会正如饥似渴地盼望他这种宝贝呢。因为在此之前他也有足够的文学准备，对风行一时的作家们到底有多大的能耐了如指掌，对作家如何投机取巧一举成名深有研究。在他看来，许多人写的许多东西不如他，脑瓜子也不如他！他想，仗着自己的脑瓜子，只要一进京城就会被人请到布满美酒佳肴的餐

桌上,会有无数高人和美女听他口若悬河。

但是老酷不是想得太美而是大错特错。这之后的老酷都经历了些什么我不尽了然,只知道他住在城乡结合部简陋的平房里,睡在有多少铺盖的木板床上,忍受着冰冷而漫长的北方冬季。不过其中一事倒是挺有趣的,不妨揭发出来。就是在城乡结合部,老酷居然开了个心理热线,一天二十四小时通过电话,忍着饥饿的严重摧残,帮人们解决心理出现的各种问题。这其中大量的顾客是那些吃得太饱的小资白领。让一个尚且饿着肚子的人去为那些吃饱了撑的闲极生事的人大讲人生道理,阐述活着不能把钱、把吃穿看得太重了,如此等等的花言巧语与至理名言,这是要多滑稽有多滑稽的事情。然而老酷为此竟花费了两年的心血,耽搁了他宝贵的写作时间,最后竟然因为许多人赖咨询费而负债累累,连城乡结合部都住不起了,不得不逃到远郊,据我所知,那两三万债务现在还背着。有一次我曾劝老酷,你为何不把这个经历写成小说呢?

老酷的经历实在是太多了,多到罄竹难书,他能写的文体也实在太多了,多到人有皆有、人能皆能。但是在这样的时代里,几乎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写作都不能给他换来面包。据我所知,截至目前老酷还有二三百万字几十大本的诗歌、散文、评论、杂文、小说堆在那里,排着队等待替老酷发财呢。这些作品不是因为他没写好才遭到如此的冷遇,而是他写好了找不着出版的地方。这样说也不是说他就像刘姥姥进城一样,不认得出版社的大门,而是坐在大门里那些差点儿叫成门子的编辑们不认他。不认他不是因为他的宁夏农村户口,而是因为他进门带的是清一色的山货。尽管他们这些人高血脂糖尿病,这些山货正是奔着解决这些大问题来的,事关到他们的生命。但是这些人有眼无珠,将这些山货全然不当一回事儿。我说的山货指的是来自底层的写作。正因为这些东西来自底层才被一次又一次地拒之门外。老酷的眼睛本来就大,由于这些原因老酷的眼睛瞪得就更大了。老酷的脾气本来就暴,遇到这些势利之徒和胆小鬼们,老酷的脾气变得就更暴

了。唉，怎么办呢？这个世道是怎么回事呢？

不是说老酷没看透，老酷在写作之初就看得八九不离十了。经历这一次次的事实后，老酷看得就更透了，看得都不能看了。面对这些，老酷就像走进饭馆点了一盘菜，结果端上来的却是一碗泔水。所以在中国的文人里，无论什么人，都不要轻易在老酷面前谈批判意识，老酷早就被批判这事情把鼻子气歪了。话说得再明白一点，老酷经历了许多常人想象不到的丑恶，想象不到的苦难。所以，老酷是个眼望见一万条道路却没有一条道路可以让他行走或逃避的倒霉蛋。怎么办呢？难道出路还要从才气上寻找？老酷走进社会仰仗的就是这玩意儿。但这玩意儿太不争气了，并没给他带来一丝一毫的好处。本来老酷的人生都无路可走了，简单说就该用最后的一碗面钱买一根绳子吊死算了。老酷也无数次这样打算。问题是老酷又嗜好喝一口小酒儿，他将买绳子的钱在他还没来得及最后决定上吊之前换成一瓶酒，当喝罢了酒坏脾气一上来，想到该实施上吊的时候却发现口袋里一个钢镚子都没有了，这个自封的商业奇才已经穷得买不起了一根绳子了，这个自封的成功学家已经失败得无力写出“失败”二字，这个自封的心理医生已经最终绝望了，绝望得无力拯救自己了。

该怎么办呢？正在这时候世界发生了一种大变化，这大变化就是网络出现了。网络一出现一夜之间展现出另一方世界的青山绿水。几年前，老酷曾经和我开玩笑，争着当北京自由撰稿人的村长，因为好歹村长也是个干部。老酷在网下的认可率显然不如我高。但网络一出现我就傻眼了，就像薛潘混进了演艺圈，只有粗的没有细的，三句话对不上来，一下子就蔫巴老实了。在网络里我老实地发现老村实在是太老了，这村长该让给老酷了。尽管我还不到到大槐树底下晒太阳的年龄，但人家老酷能干就让老酷干吧！——这句话，尽管我这个村长没有多吃多占，更没有染上泡土妞喝土酒的诸多恶习，没有混到被人赶下台的地步，但是到了网络这方土地上，说不行就真的不行了。

老酷自流窜进网络这片青山绿水之后，还真有了一方土地的感

觉，激扬文字且不说，指点江山也是经常有的，至于能不能粪土当年万户侯，我看老酷不是那种占住道儿不给别人出路的恶霸。只是看上去老酷像脖颈上拴着铃铛的大羯羊，与一帮和他一样的野小子们在网络上疯跑，气势还真的丁丁当当，闹得满山遍野都是响声呢。

嘿，世道不就这样：村长轮流坐，明年到他家。正说着，老酷的长篇《有多少爱可以再来？》要出版了，最令人振奋的是，网络、出版和手机彩信三个版本同时推出。满世界的自由写作者都该为老酷哈哈大笑。老酷终于可以吃到蘸上白糖的馍馍和抹上黄油的面包了。大概为了安慰我一把，老酷在槐树底下叫住我，说：老哥，你给咱写个序吧。怎么办呢？写作的事儿我干得不少，写序的事儿我还真干得不多。但是人家老酷执意要抬举我，我总不能不要这份面子啊。好了，别的话就不说了，啰唆这一大串儿就权作为序吧。甭说，那些官样文章的序咱还真替老酷写不来呢。即便真写了老酷也未必会叫好。因为老酷的本来面貌就是这样：天生就是一个浪迹于京城底层的自由不羁的游击文人，不爱官府爱哥们儿，宣讲真理说好话的时候像骂人一样，骂人的时候却充满了温情。

11月18日晨起边笑边作

老村，著名作家，已经出版的著作有《骚土》、《嫖人》等十余部。

001

答应马大光的求婚时，汪晓妃正沉浸在一种前所未有的失意中不能自拔，这种感觉可以用“无家可归”来形容。

红颜薄命，这是从十三岁就开始困扰汪晓妃的问题，那时候她那双注定要鹤立鸡群的长腿已经初具规模了。像她的闺中密友钟玉婕一样，汪晓妃从那些连篇累牍的言情电视剧中顺手牵羊牵来了一群青春偶像，养在心灵的羊圈里。少女朦胧的择偶标准也在十三岁那年确定了下来。既然电视剧里的女主人公都能整天不工作，惟一的职业就是在家呆着谈谈恋爱、发发脾气、做做家务，那么一点也不比她们逊色的她，一生也应该这样设计。而那个主宰她一生幸福的人，也应该是完美无缺、专为她而度身订做的，他要有企业家的经济实力，外交家的口才，还要有艺术家的风度。

为了迎接这位随时可能驾着彩云从天而降的白马王子，在考高中前，汪晓妃连哭带闹把父母从远望小区的家里拖到公安局，费尽周折，才算把名字改了，原来平淡无奇的“汪晓菲”，从此一跃而为身价百倍的“汪晓妃”。惟一美中不足的是，她姓了个三点水的“汪”，而不是三横一竖的“王”，而且中间那个“晓”字，也纯属多余，“汪”后面有“妃”就行了，多带个“晓”字，也不怕犯重婚罪。她真后悔自己当初怎么没有看出来这一点，还把它留在那儿画蛇添足呢。

虽然这个新名字存在着种种先天后天的不完善性，但它仍然在汪晓妃所在的高一年级里引起了预料中的轰动效应。它不仅让班主任杜立刚点名时错念成“汪晓己”，引得全班哄堂大笑，还使她在同学们目光中的收视率大幅度提高。全校足够一个团编制的女生，拥有这样高贵气派的名字的似乎只有汪晓妃一个。拥有了这个名字，汪晓妃觉得自己简直就成为世界的中心了，如果早生几百年，她真该找到哥白尼，让这位波兰老哥修改一下他的《天体运行论》，说宇宙的中心不是太阳，而是汪晓妃。

这个名字更大的功用则是让钟玉洁惊叹和崇拜了。在汪晓妃改

名后不久,钟玉洁作业本上的名字也邯郸学步地变成了“钟玉婕”。得知自己不知不觉中领导了班上小小的改名潮流,汪晓妃心里的得意不亚于第一个发明口红的人。对于女人来说,再也没有比名字更不费一文、终身受用的衣服了,有了一个好名字,再加上中等偏上的学习成绩,汪晓妃理所应当地把钟玉婕当成了自己的贴身侍女。一个是妃,一个是婕,两个人做什么都亦步亦趋。从男星到男生,她们共同喜欢过不止一个;从长发到短发,她们迷恋过不下一种。她们确乎是一对亲密无间的朋友,熟稔得可以不分你我,可以公平地交换怀疑、鄙视和嫉妒。

在经历了风风雨雨的严峻考验之后,她们的友情像丑女的贞操一样顽强地保全了下来。高一时,她们一起对天发誓,将来非任贤齐那样的不嫁,那架势还真有些像和平共处的白娘子和小青。两年后汪晓妃考上了北京的一所普通大学,钟玉婕则名落孙山,家里还希望她重振旗鼓来年再战,但她懒懒地对汪晓妃说,才出虎穴,她不会再入狼窝,校园生活她早就烦死了。身份的变化,带来了生分,平白无故,汪晓妃反觉得自己欠了钟玉婕什么似的。不过两个人一直维持着朋友关系,时不时通个电话,有时候还在一起聚聚,共同弘扬一下中国的饮食文化。只是她们的共同语言不再像过去那么多,汪晓妃还在为她的理想主义孤军奋战,钟玉婕却变成了现实主义者,《百家姓》里的姓氏有好几百个,她只认识天下第二姓:钱。

汪晓妃完美主义的择偶标准,也曾遇到过强有力的反击:娶你的人还得有冒险家的胆量!斗胆说出这番惊天动地之语的是南风,汪晓妃的第三任男友。南风放浪形骸、玩世不恭,却像纯棉内衣一样深得女孩子们的一致钟爱,如果把全校明里暗里喜欢他的女孩都召集到一起,可以拉大半个公共汽车。在这大半个公共汽车的女生里,汪晓妃曾经占据过一个有利的位置,虽然南风离她择偶标准的距离还很遥远,但是他逼人的才气和灼人的热情却让她无法抗拒。

自然,他们后来分手了,他穷得连双靴子都不能给她买,情人节

送她的玫瑰还是从新开业的宾馆门口偷的。毕业前夕，她把蓄谋已久的分手决定告诉了他，最后她说，我父母也不会同意的。他古怪地盯着她看了好久，仿佛看一个陌生人似的，说出了一系列比刀子还要锐利的话，你自己嫌贫爱富、水性杨花还往他们头上泼脏水，真不要脸！掰就掰，像你这样的贱货我根本不稀罕！现实谁不会呀？我他妈过几天就现实给你看！

平时南风从来舍不得对她粗声大气，他这么说，足见他的愤怒已经燃烧成了火山。汪晓妃无语。她并不想表现自己的宽宏大量，她一直信奉这样的哲学：对男人的宽容就是对自己的不宽容。可是现在由于对他抱着深深的愧意，让他发泄几句，也可以减轻自己的内疚。对于这几句恶毒的诅咒，她笑了笑，然后说，还有什么事吗？要是没事，我走了。内心里，她还在希望他能痛哭流涕，乞求她的爱情，可是他没有，他在用这种冷酷掩饰着自己内心的虚弱。

这种外强中干的伪装，更加坚定了她离开他的决心，昨天还甜言蜜语，今天就口出恶言，这样的男人没什么可惜的。正这么想着，就听见他说，你过来，我还有一件事。汪晓妃老老实实把脸凑过去，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脸上已经发出热辣辣的一声脆响，你记住我的话吧，小姐的身子丫环的命，你不会有好下场的！她木木地闭上眼睛，听他恶声恶气地骂完。等她再次睁开眼睛时，他已经像一股黄风一样刮到远处去了。

002

那是汪晓妃和南风的最后一次见面，以后她再也没有见过他，虽然心情不好时经常会想起两人一起相处的日子。而他也执拗得像头骆驼，从来不给她打一个电话。让她在失落之余，对雄性灵长目动物的绝情有了更深一层的认识，情人做不成，连朋友都不能做了，真没劲。

南风的诅咒激起了汪晓妃更加旺盛的斗志，他越是诅咒，她就越是要活出自己的风采来。遗憾的是，上帝并不是一个信口开河的畅销书作家，而是一个苦吟派诗人，他每写一笔都那样惜墨如金。毕业几

年来，汪晓妃过得并不顺心，无论工作上还是感情上。一切都不幸被南风言中了，迎亲的队伍并没有把她接走。虽然早在初中时代她就不费一兵一卒牢牢占据了言情电视剧的开头，但是苦心经营了十二个春秋，她也没能占据电视剧惯用的皆大欢喜的结尾。在不断的新陈代谢中，追求者的队伍大量减员，有的跟不上形势发展，有的则比形势发展得还快。汪晓妃心目中的爱情偶像，根本找不到对号入座的机会。到了二十六岁，汪晓妃仍然是一花独放，身边连个陪衬的绿叶都没有。

有些女人，就像电器商场里摆出来展示的样品，在最醒目的位置接受最众多的目光洗礼。汪晓妃就是女人中的样品。她虽非让人过目不忘的美女，盯久了却也不伤眼睛。何况她还特别善解人意——尽管自己的眼睛没保护好，上初中时就抢先一步近视了，但是对于观众的眼睛她却呵护得无微不至，不让脸上哪怕一个痘痘污染了观众的视力。为了美观，她坚持不戴眼镜，甚至也不戴隐形眼镜。这样一来，弄得观众都不好意思不给她美女待遇了。美丽者生存，美女再加上响当当的北京户口，这一与生俱来的嫁妆，虽然一度使汪晓妃周围的追求者犹如雨后春笋，但是毕竟好景不长，她不得不像一个工厂厂长一样面对产品积压的压力。这就是样品的悲哀，众人注目，无人付款。

那些小学中学大学的姐妹们一个个都出嫁了，走到哪里都是出双入对、狼狈为奸。钟玉婕甚至嫁了一个千万富翁。那个男人名叫郑剑，是个五十多岁的离婚男人，据说他的钱多得像讣告上的褒义词。他虽然年过半百，但是却颇为怜香惜玉，对钟玉婕宠爱备至，没结婚就出手大方地送给她一辆黑色“别克”，让她开着对满大街的红男绿女进行检阅。人一有钱就变质了，钟玉婕跟汪晓妃友好相处了十几年，可是结婚的时候连请柬都没给她发一张，更别说请她当伴娘了。结婚以后，钟玉婕却三天两头来电话，叫她去她位于方庄芳星园的那个新家里喝咖啡，在一片金碧辉煌中羡慕她嫉妒她，赞美她养的那条小狗奇奇。

汪晓妃嘴上不说，心里却像包拯的公堂一样明镜高悬，钟玉婕是在向她炫耀，连她的狗都是好几千买来的比格小猎兔犬，何况她的人呢，真是狗仗人势，人以狗贵。

二十五岁前的女人跑得快，二十五岁后的女人老得快。赶快找个有钱人嫁了吧，有一次在“九度空间”酒吧昏暗的灯光里，钟玉婕对汪晓妃现身说法。

男人一有钱就变坏，不可靠，没安全感，汪晓妃偷眼看了看周围，把音量略略提高了一些。

钟玉婕说，你管他可靠不可靠干吗？吃饱了撑的！只要有钱，你可以买到一切，钟玉婕说。

能买到爱情吗？汪晓妃问。

怎么不能？郑剑不是用钱买到我的爱情了吗？

他并没有买到你的爱情，你的心是脱缰的野马。

好好好，就算你说得对，他没买到我的爱情，可是我却经常用钱买到爱情。

经常买到的就不是爱情了，真正的爱情是一生一世生死相依，要是真买到，你就不会三天两头哭着喊着让我安慰你了。

也许是被汪晓妃击中了要害，钟玉婕沉默了。

虽然跟钟玉婕争论的时候汪晓妃总能占着上风，可是事后对钟玉婕的观点她却不能像接待办的工作人员对待投诉群众那样置之不理。汪晓妃开始考虑调整自己的定价策略。那天早晨起来照镜子，她突然发现，几丝细小的鱼尾纹正在蠢蠢欲动地向她的眼角挑起边界纠纷。自己已经不能继续赖在“小女孩”的襁褓里拒绝长大了。她必须放弃她十多年如一日坚持不懈的择偶标准。她对它进行了一些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取舍，本来是“三家”，现在她只保留下一家，那就是她未来的丈夫必须是个企业家，他可以没有艺术家的风度，可以没有外交家的口才，然而他必须有企业家的资产，哪怕他只是个最小的企业家也行。

003

决心既定，汪晓妃觉得莫可名状地酸楚，一种“老大嫁作商人妇”的悲哀像虫子钻进苹果一样钻进了她的心里。命运之神是女性，而女性又是世界上最善嫉妒的生物，不然汪晓妃此后的命运就会步入正轨。刚刚实行低价政策那段时间，汪晓妃接见了不少老板，但是很快她就发现，他们全是些须眉浊物，长得牛头马面不说，还一脸猥亵。他们哪怕开个指甲盖般大的小店，都敢把自己当成著名企业家供着，看别人的时候也都是一副看小伙计的傲慢眼神，而一看见年轻女性，眼神更是像选妃子的皇帝一样肆无忌惮。那种眼神使她的胃酸过量分泌。

看来真正的企业家也是可遇不可求，“无家可归”似乎真的成了她的宿命。她只能继续干着一份不喜欢她、她也不喜欢的所谓“工作”，受那个东北老女人温丽芸的气。

汪晓妃所在的胜尔康公司是一家大集团。在这样的大集团里，像她这样才艺俱佳的大学毕业生本来应该拥有不错的待遇，然而不幸的是这是一家夫妻店，董事长叫魏文革，温丽芸是他的结发妻子。从东北到北京，夫妻二人起早贪黑没少受苦，好不容易挣下千万家产，胜尔康集团开张之日也是两人感情破裂之时。艰苦朴素的作风被魏文革抛诸脑后，他整天花天酒地歌舞升平。温丽芸本想走为上策，但是由于利益关系盘根错节，在处理妥当以前，她不可能两手空空地离开。魏文革让她在公司里做主管人事的副总经理。为了防范魏文革好兔吃了窝边草，温丽芸在招聘时也吸收了儒家文化里男尊女卑的思想，男女比例大致保持在三比一左右。不幸的是，汪晓妃恰好属于少数派。

丑女是美女的天敌，中年女人是年轻女人的天敌，于汪晓妃而言，温丽芸是双重的天敌。温丽芸可视效果很差，她的脸长得像琼瑶电视剧，足有五十集，两只眼睛亮得宛如韩剧中如日中天的一对男女主角，一整天没事干就盯着汪晓妃的一举一动。虽然汪晓妃处处明哲保身，不跟她发生正面冲突，但温丽芸还是把她提拔成了眼中钉、肉

中刺，一整天唠唠叨叨。要是跟魏文革吵了架，准会破口大骂以发泄不满。偶尔受到年轻小伙子的恭维，心情为之好转时，则如数家珍地夸她们东北老家好，让人觉得她是东北某县政府派到北京招商引资的代表。

温丽芸情绪不好时可怕，她情绪好的时候同样可怕，这就是汪晓妃给她下的操行评语。汪晓妃从来上班的第一天就想插翅而逃，只是辞掉这份工作，到别处再找一份月薪一千八百元的工作尚需费尽周折，她迟迟下不了决心。要是有人能见义勇为把她娶了，让她从此脱离苦海，那该多好啊。

正是在这种精神危机当中，马大光得以乘虚而入。

004

头一次看见马大光那颗冬瓜脑袋的那个瞬间，汪晓妃生理上发生了些本能的排斥反应。

在QQ上，马大光的头像是个狮子，据他说，他是狮子座，他的所有吉祥物都是狮子，他们家门口就有一对石头狮子。可是当面一看，他却全无狮子的威风。他虽非文物，却仿佛刚刚出土，浑身上下无处不透着一股土腥味儿。汪晓妃天生不喜欢胖人，而这个马大光红里透黑，又黑又胖，脖子油腻腻的，像一大块热气腾腾的红烧肉。跟她站在一起，除了衬托她的娇小秀丽之外，几乎没有什么可以称道的视觉效果。等到那串带着泥土芳香的普通话从他嘴里跌跌撞撞蹦出来时，汪晓妃更是别扭得像夹杂着汉字的日文，她斜了斜眼睛，外地人。

大凡大城市的原住民，都有一种强烈的集体荣誉感，这种荣誉感需要一些陪衬——巴黎人拿全世界人民当乡下人，纽约人拿全世界人民当穷光蛋，北京人是不是拿全中国人民当民工看。

作为比较纯种的北京人，汪晓妃太有资格歧视外地人了。像绝大多数北京女孩一样，她生来就觉得北京的每一个胡同都是风景名胜，北京的每一句方言都是不朽经典，北京的每一个女孩都是公主，如果可能，北京话还应该成为第二世界语。这一点汪晓妃大学时期的男友南风不能苟同，他曾大言不惭地说，根本就不存在所谓的“北京人”，

北京居民要么是外地人，要么是外地人的儿子和孙子。

这是句千真万确的实话，虽然是实话，南风却没敢当着北京男生的面说，因为他既非拳击冠军，又非牙科医生，假如对北京男生这么说，等待着他的准是满地找牙的悲惨结局。这句话发挥的惟一作用，就是把汪晓妃气个半死，然后为他赢得了又一次道歉的机会。

在马大光之前，汪晓妃也不是没遇见过外地人，她的大学同学多数都来自五湖四海，南风只是他们中的一员。可是这些外地人素质很高，他们的嘴巴大都油得像背台词似的，不认真听，他们真实的出生地还真无法判断。可是这个马大光，一张口就能让人联想到他所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对汪晓妃不经意间流露出来的嫌恶，马大光似乎毫无察觉。他把自己胖胖的身子挺得像个雕像基座，旁若无人地对她讲着自己的光荣历史。

他虽然出生于穷乡僻壤，却是如假包换的名牌大学毕业生。那所名牌大学跟她毕业的那所普通大学间的差距，甚至比她和他的差距还大。何况，他拥有一份万人瞩目的北京户口，在大学生们自谋生路的当今，他却如愿以偿地考上了国家公务员，在一家政府机关做网站管理。户口得道，鸡犬升天，马大光的这些来历，稀释了汪晓妃起初感觉到的那种别扭感。发现汪晓妃的态度变化，马大光颇为踌躇满志，他那神情不仅像个“腕儿”，简直像个肘子了。及至他慷慨大方地主动提出请她吃烤鸭时，汪晓妃的别扭感已经减少到可以忽略不计的程度了。在离胜尔康公司二百米处的一家烤鸭店里，马大光给她点了一听“雪碧”，自己却在对面咕咚着随身带的矿泉水，那姿态和声音容易让人想起一种名叫河马的哺乳动物。汪晓妃的鼻子微妙地皱了一下，继而又舒展开来，她灿烂地笑了，似乎是成心让他醉似的，她把自己甜甜的酒窝亮给了他。

先生您不来点酒水和饮料吗？服务小姐雪白的小手和红色的菜单隔开了他们一红一白两张脸。

马大光看了一下汪晓妃，像是在征求她的意见，但是她的回答还

未发兵，他已经抢先一步了，小姐，有“小糊涂仙”吗？

小姐说“有”。

在小姐拿酒的空档里，马大光说，他这个人没有任何不良嗜好，不抽烟，不喝啤酒，不赌博，不嫖娼，只是心情好的时候就忍不住想喝二两“小糊涂仙”。

以“小糊涂仙”为由头，马大光又讲起了自己的革命家史。他出身于官宦人家，书香门第，这样人家出身的孩子，都是讲究品质的，喝酒上也是，他从不喝低档酒。这话让汪晓妃好奇奇怪，等弄明白“官宦人家”和“书香门第”的真切含义以后，她便忍不住大笑起来，她笑得这样剧烈，以至于脸上的酒窝差点都撕裂了，身下的椅子腿也差点骨折：马大光的父亲原来是红星中学语文教师，后来当了红星乡乡长。

这就是他们具有历史意义的第一次会晤。

分手的时候，借着夜色的掩护，马大光从那个棕色的鳄鱼皮钱包里掏出一张百元大钞硬塞给她，这是你回家的车费。握着那张钞票，汪晓妃发现它不是老弱病残，正处于青壮年时期。她略微犹豫了一下，想收吧，有些不妥；不收吧，有些不舍，最后觉得钱不是杀父的仇人，更不是夺夫的情敌，还是笑纳了。因为资金的缘故，汪晓妃很少打的，平时一直买月票挤公车，虽然每周都有机会坐一回小轿车，也是蹭别人的，而且被蹭者还老是想把她拉到一个避人耳目的地方去。但是今天，她可以用这笔钱坐一辆“绿桑”光荣地返回远望小区的父母家里了。

005

平心而论，马大光是个好男人，除了偶尔喝点“小糊涂仙”以外，没有其他不良嗜好，吃喝嫖赌四君子，他都敬而远之。

以后两个人见面的次数就多多益善了，每次分别，马大光都会给她一百块车费。中国人见面，无非是给舌头过节，马大光和汪晓妃也未能免俗。吃饱喝足侃高兴，马大光买单的积极性高得可以放风筝。知道马大光有买单的爱好，汪晓妃就提前半天不吃东西，她要省着自

己的肚子，去成全他的面子。从东城到西城，从朝阳到海淀，从大兴到丰台，从顺义到通县，他们满北京换着地方吃。

孤男寡女一起吃饭，肚子容易扩大内需，正餐之后，还得吃些禁果什么的，那频频升起的饥饿感才能镇压下去。

汪晓妃跟马大光吃禁果，是在他们第五次见面以后，在马大光位于亚太花园的家里。马大光的家是一套一百零八平米的三居室。还是在大学毕业那年，马大光就用父亲给他的钱把它买了下来。汪晓妃检查了一下，房子做了事倍功半的装修，处处透着一股乡土气息，一问装修费，却达七八万之多。卫生间不大，七平米，放上一个双人浴缸后，就没有多大回旋余地了。

虽然这房子比她父母那套六十多平米的房子将近大了一倍，但她还是习惯性地皱起了眉头，这么小，可以养小白鼠了。

这是汪晓妃对马大光实施的第一次精神打击，这样的打击容易强化男人对自己的印象。

呵呵，别把自己说得跟个巨人似的，一百零八平米还嫌小？梁山好汉全都来了也站得下，五十多万呢，马大光不服气地说，一个外籍人士，靠本事吃饭，一不当鸭子，二不当骗子，还能买别墅？

“外籍人士”四个字逗得汪晓妃扑哧一笑。马大光不喜欢别人把他当成外地人，他把自己称为“外籍人士”。

这位“外籍人士”挣钱虽然不多，但是由于源源不断得到来自家庭的支持，他对工资的态度就是实行“三光政策”，吃光，玩光，花光。而汪晓妃花起钱来却经常捉襟见肘，不管挣多挣少，每个月都得忍痛把一千元交到母亲手里。

鉴于“外籍人士”花钱大方，人也不坏，汪晓妃跟他的整个交往，都是在友好氛围中进行的，包括床上。那天晚上，汪晓妃懒得回父母家，就在马大光这里下榻了。当马大光的嘴巴表示出某种善意时，她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妥，就把小嘴迎了上去。接下来的事情更是顺理成章，只是马大光底下的家具比她以前经历的男人人都大，进行到大半，